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李 丽 丽

工 作 单 位： 高 青 县 第 一 中 学

组 别： 文 化 艺 术 · 台 侨 联 · 宗 教 界

联 系 电 话： 15866299812

案 由： 高青县农村“五保户，鳏寡孤残”
的独居老人建议到高青县养老机构集体养老。

理由:

现在农村鳏寡孤残、五保户的独居老人，生活非常困难，因为年老体弱，或身有残疾或身患各种疾病，又缺乏子女和直系亲属的照顾，村居干部因事务繁重，也无暇照顾，有的老人孤老家中终日，不被发现。

建议对“五保户、鳏寡孤残的独居老人
进行排查，让他们到县内养老机构集体养老，
互让他们抱团养老，互相有个照应。